**2018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事项（序号五）的整改情况公示**

 一、反馈问题

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的联防联控机制，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闲置土地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县（区）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联合查处和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已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督管理，并要求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联单制度。

（2）环保监管部门、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联动，暂未发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3）一经发现非法倾倒问题，联合源城区、市生态环境局查处违法行为。

（4）2017年-2020年管理人员连续四年参加全市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培训，也连续三年组织辖区企业进行了培训，建立微信群，不定期推送规范化建设、法律文章，指派业务骨干对企业填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一一解答和指导。

五、评估结论

已完成，达到销号要求。